潘环审复〔2024〕9号

关于淮南华煤普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

淮南朱集西矿瓦斯发电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华煤普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淮南华煤普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淮南朱集西矿瓦斯发电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朱集西煤矿厂区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3台700kW低浓度内燃瓦斯发电机组、1台7900kW低浓度内燃瓦斯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等生产设备，总装机规模10MW机组，二期建成后可新增发电7200万度。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6-340406-44-03-003445，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期项目5台发电机组尾气会同二期项目新建的4台发电机组尾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SCR脱硝反应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瓦斯凝结水经气体预处理设施配套的凝结水回收利用系统收集后部分用于水雾系统用水，未回用的瓦斯凝结水与水雾系统排水排入朱集西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新建一座10㎡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过滤装置、尿素废包装桶。废过滤装置由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危废物暂存间、机油暂存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

项目废气NOx、颗粒物、CO排放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标准限值；脱硝过程产生的氨排放参照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中相关要求。

2.污水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朱集西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最严值。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5月20日印发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4年5月20日